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人字〔2012〕45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湘雅名医”工程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中南大学“湘雅名医”工程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12年第十五次校务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二〇一二年七月四日

主题词: 湘雅名医 办法 通知

抄送: 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湘雅名医”工程实施办法(试行)

为加强临床学科学术和医疗技术带头人队伍的建设，进一步提升湘雅品牌，着力培养一批医德高尚、医术精湛，在全国乃至世界都具有影响的临床医师，学校决定实施中南大学“湘雅名医”工程。经研究，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评选范围

1. 2011年1月1日在岗，且坚持在学校临床一线工作的临床医师。

2. 具有主任医师、临床教授专业技术职务，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合法有效。

二、参评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纪守法，模范履行岗位职责，热心为患者服务，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高尚的职业道德，无行业不正之风和违规违纪行为发生。

2. 临床能力

(1) 完成规定的临床医疗工作量，具有高水平的临床医疗技术、具有突出的解决疑难危重病例能力。

(2) 医疗水平和成就获得校内专家和国内同行专家认可。

(3) 受聘主任医师以来，未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医疗事故，无社会影响较大的医疗纠纷。

3. 学术影响

在本学科领域有较高的学术地位，为公认的学科或学术带头人。

4. 在人才培养方面成绩显著。

三、评选程序

1. 学校下达评审指标，本人申请，所在医院组织初评并将申报材料予以公示，向学校推荐候选人名单。

2. 校外同行专家评议。

3. 校内、外专家现场评审。

4. 公示入选“湘雅名医”工程候选人名单。

5. 报学校校务会议研究决定中南大学“湘雅名医”入选者最终名单。

6. 学校发文。

四、相关政策

1. 学校授予中南大学“湘雅名医”荣誉称号。

2. 对于获得中南大学“湘雅名医”称号的在岗临床医师，学校资助 100 万元研究经费，分 3 年下拨。资助经费主要用于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等方面。对于获得中南大学“湘雅名医”称号，且在学校正式发文确认入选中南大学“湘雅名医”之日前已退休的临床医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3. 对于入选中南大学“湘雅名医”工程的在岗临床医师，各附属医院应在临床资源配置、科研条件配套、团队建设、研究生招生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

4.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经研究可取消中南大学“湘雅名医”称号并取消后续资助经费支持：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 有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不道德行为。

(3) 有学术不诚信行为。

(4) 发生负主要责任的医疗事故，或引起产生社会不良影响的医疗纠纷。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除经学校批准外，学校各医学机构不得使用“湘雅名医”、“湘雅名师”、“湘雅名家”等荣誉称号。